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ashili.hk](http://www.yashili.hk))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續聘核數師 .....	6
5. 末期股息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蒙牛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1月1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3.42%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施恩(廣州)」	指	施恩(中國)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雅士利食品」	指	廣東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為廣東雅士利之創立股東，於1996年7月15日由張利明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鈿先生、張利波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寬先生及其各自之妻子成立，從事涼果、燕麥及奶粉之生產及銷售，已於2002年12月20日清盤並與廣東雅士利合併
「廣東雅士利」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於1998年3月6日在中國以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為名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i)於2008年3月30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ii)於2010年7月1日轉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iii)於2010年7月5日轉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iv)於2013年7月5日更名為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雅士利」	指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非執行董事：  
孫伊萍女士(主席)  
丁聖先生  
吳景水先生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  
張利鈿先生  
張雁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守太先生  
莫衛斌先生  
李港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安大道雅士利工業城  
(郵編：51563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6樓161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丁聖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張雁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伊萍女士(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丁聖先生(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吳景水先生(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李東明先生(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程守太先生(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莫衛斌先生(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及李港衛先生(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雁鵬先生、孫伊萍女士、丁聖先生、吳景水先生、李東明先生、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3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355,917,022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b) 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1,834,044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9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行政事宜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ashili.hk](http://www.yashili.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 董事會函件

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2014年4月25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1) 孫伊萍女士，47歲，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在其從業近20年間積累了豐富的品牌食品營銷、糧油食品加工及地產的管理經驗。此外，彼亦在國際品牌快速消費品行業具有十幾年的資深管理經驗。孫女士於2012年4月獲委任蒙牛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之前，曾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女士於2005年同時兼任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擔任海南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7年擔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女士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從事中糧集團對可口可樂裝瓶業務的投資管理業務。孫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原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並獲食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農產品加工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孫女士亦獲美國華盛頓大學奧林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孫女士於蒙牛(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擁有8,425,8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孫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孫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孫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孫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2) 丁聖先生，46歲，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2003年加盟內蒙蒙牛，曾任內蒙蒙牛副總裁及低溫本部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乳品業管理經驗。丁先生於2010年當選「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乳酸菌分會副理事長。丁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乳品工藝專業，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丁先生工作期間曾先後在內蒙古大學、南開大學學習，主修經濟管理及工商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丁先生於蒙牛(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擁有3,2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丁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丁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丁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3) 吳景水先生，48歲，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內蒙蒙牛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吳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內蒙蒙牛副總裁(分管財務工

作)前，曾任內蒙蒙牛液體奶本部財務總經理、內蒙蒙牛財務總監等職務，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於2010年榮獲「呼和浩特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吳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專業，持有內蒙古農業大學碩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吳先生於蒙牛(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擁有3,3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吳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 (4) **李東明先生**，44歲，於2013年7月24日及2013年9月17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亦於2014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先生從事投資及相關工作逾20年，在收購兼併、重組整合、戰略管理領域有豐富實務經驗。李先生2006年1月加盟中糧集團，歷任中糧五穀道場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蒙牛投資合作中心主任，現任中糧集團戰略部併購部負責人，負責併購、重組、改制及上市工作。李先生曾任海南港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基金部總經理、英大國際

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濟師、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寧夏伊斯蘭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常務副總。李先生獲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士和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稅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5) **張雁鵬先生**，37歲，於2011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施恩（廣州）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施恩（廣州）總經辦、財務部、採購部、工廠、品管部、研發部、儲運部等部門經理。2003年1月，張先生擔任廣東雅士利營銷總監特別助理。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張先生擔任廣東雅士利粵東銷售部經理。2004年8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施恩（廣州）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四川教育學院市場營

銷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張先生於2001年出國留學於新西蘭奧克蘭商學院。張先生於2010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張利鈿先生的侄子。張先生亦為蒙牛國際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1年6月2日結束之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張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6,000美元。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程守太先生，46歲，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現任位於中國的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及主任。程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程先生還分別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中世律所聯盟管委會委員。程先生現為西南政法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15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稅項)。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7) **莫衛斌先生**，65歲，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於2013年開始擔任香港明新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莫先生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還曾任職於太古飲料有限公司，負責對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的總經理的管理。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15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稅項)。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莫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莫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8) **李港衛先生**，59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已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餘年經驗。李先生於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發展中擔任領導職務。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現為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17)、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33)、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51)、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15)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22)(上述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碼：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

60003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為Sino Vanadium Inc.(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VX)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學深造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稅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59,170,22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355,917,02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4月	3.04	2.45
2013年5月	3.82	2.86
2013年6月	3.78	3.05
2013年7月	3.55	3.44
2013年8月	3.76	3.49
2013年9月(暫停買賣)	—	—
2013年10月(暫停買賣)	—	—
2013年11月	5.54	3.91
2013年12月	5.04	4.22
2014年1月	4.85	3.84
2014年2月	4.59	3.81
2014年3月	4.25	3.35
201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6	3.3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

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擁有2,725,612,55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6.5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蒙牛國際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9%。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悉知有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9分。
- 3(a). 重選孫伊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丁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吳景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李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3(e). 重選張雁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3(f). 重選程守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g).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h).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2014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惟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任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ii) 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